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、工程)

本公司<u>武汉实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</u>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武汉实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参加贵州省信息中心(单位名称)</u>的 2025 年度省级政务信息 <u>化项目管理咨询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包二:省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实施调度管理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武汉实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94 人,营业收入为 3898.0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831.84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/_人,营业收入为_/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/__万元,属于_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武汉实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附: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小微企业名录截图

